

		車駕訓已 1444 人報名訓練，1071 人考取駕照領取補助，補助執行率：26%。
2	大型車安全管理	1. 113 年 5 月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 (1) 機車初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體驗人數 929 人、參與人數 1296 人。 (2) 與至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體驗人數 610 人、參與人數 560 人 (3) 辦理高齡者大型車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 12 場 310 人。 2. 113 年 5 月大型車檢驗(含代檢廠)8366 輛次，逾檢車輛裁處 235 件。 3. 運輸管理及交安稽查： (1) 113 年 5 月稽查大型車 483 輛次，掣單舉發 88 件。 (2) 貨運三業 EIS 系統風險管理總項指標紅燈告警，113 年 5 月總項告警數 2 家，告警率 001%(2/1247)，依告警結果主動抽查業者辦理安全考核。
3	於警察局通報自營大貨車有責 A1 事故後一周內回報勞監聯稽成果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1. 113 年 5 月警察局通報自大貨車肇事 A1 事故共計 1 輛；累積 113 年 1-5 月共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1 輛。 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轄鴻漢資源有限公司所屬 KER-6098 號自用曳引車，高雄所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以高監運二字第 1130126813 號函轉嘉義所卓處。 2. 113 年 5 月警察局通報 3 件營業貨櫃曳引車事故。 本案事故車輛為高雄所轄管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所屬 LAP-108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高雄所已於 5 月 20 日至該公司辦理事故查核，查該公司尚無違反公路法情事，另提醒該公司出車前須落實車輛設備檢查及確實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避免疲勞駕駛。 高市所管轄元誠交通有限公司 162-HA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高市所於 113 年 5 月 3 日 9 時 30 至該公司啟動查核機制，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交通安全向駕駛人宣導，另相關行車安全宣導均會在司機群組宣導。依運管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對管理不善掣單舉

		發，並將該車召回本所臨時檢驗，並責令公司落實教育訓練。 高市所管轄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KLG-8059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高市所於 113 年 5 月 1 日 11:15 接獲高市交通局通報並於中午 12 時派員前往公司啟動查核機制。請業者於當日下午前提交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送高市所備查，責令該公司落實車輛保養及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並將該車召回臨時檢驗。
--	--	--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執行年/月：113 年/5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逆向行駛(含路口機車違規逆向左轉)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加強取締。	113 年 5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5,313 1,348 6,661
					112 年 5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7,910 1,574 9,484
					增減數	攔停 逕舉 合計	-2,597 -226 -2,823
2			併排停車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加強取締。	113 年 5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546 948 1,494
					112 年 5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1,802 7,243 9,045
					增減數	攔停 逕舉 合計	-1,256 -6,295 -7,551
3			超速(逕行舉發)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及各分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器材，選定易超速地點，加強取締。	113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增減數	3,788 15,360 -11,572	
4			酒後駕車	本局依據轄內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表，分析發生星期別、時段、路段，據以規劃專案取締期程，每月至少規劃 4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分局並利用各種攻勢巡邏勤務機會針對酒後駕車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並責由各分局自行規劃 2 至 4 次取締酒後	113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增減數	678 790 -112	

				駕車專案勤務，強化執法密度。																																	
5			未戴安全帽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並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停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	<table><tr><td rowspan="3">113 年 5 月</td><td>攔停</td><td>554</td></tr><tr><td>逕舉</td><td>1,724</td></tr><tr><td>合計</td><td>2,278</td></tr><tr><td rowspan="3">112 年 5 月</td><td>攔停</td><td>1,006</td></tr><tr><td>逕舉</td><td>2,577</td></tr><tr><td>合計</td><td>3,583</td></tr><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452</td></tr><tr><td>逕舉</td><td>-853</td></tr><tr><td>合計</td><td>-1,305</td></tr></table>	113 年 5 月	攔停	554	逕舉	1,724	合計	2,278	112 年 5 月	攔停	1,006	逕舉	2,577	合計	3,583	增減數	攔停	-452	逕舉	-853	合計	-1,305											
113 年 5 月	攔停	554																																			
	逕舉	1,724																																			
	合計	2,278																																			
112 年 5 月	攔停	1,006																																			
	逕舉	2,577																																			
	合計	3,583																																			
增減數	攔停	-452																																			
	逕舉	-853																																			
	合計	-1,305																																			
6			闖紅燈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闖紅燈照相桿負責逕行舉發該違規，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加強攔停取締。	<table><tr><td rowspan="3">113 年 5 月</td><td>攔停</td><td>7,205</td></tr><tr><td>逕舉</td><td>18,411</td></tr><tr><td>合計</td><td>25,616</td></tr><tr><td rowspan="3">112 年 5 月</td><td>攔停</td><td>12,154</td></tr><tr><td>逕舉</td><td>22,221</td></tr><tr><td>合計</td><td>34,375</td></tr><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4,949</td></tr><tr><td>逕舉</td><td>-3,810</td></tr><tr><td>合計</td><td>-8,759</td></tr></table>	113 年 5 月	攔停	7,205	逕舉	18,411	合計	25,616	112 年 5 月	攔停	12,154	逕舉	22,221	合計	34,375	增減數	攔停	-4,949	逕舉	-3,810	合計	-8,759											
113 年 5 月	攔停	7,205																																			
	逕舉	18,411																																			
	合計	25,616																																			
112 年 5 月	攔停	12,154																																			
	逕舉	22,221																																			
	合計	34,375																																			
增減數	攔停	-4,949																																			
	逕舉	-3,810																																			
	合計	-8,759																																			
7			聯結、大貨、砂石(土方)車違規行為	1.本局每月規劃取締砂石、土方、大型貨、聯結車機動路檢專案勤務3次以上，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 2.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本局配合監理單位計有：高雄區監理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督導』計畫、「高雄市各風景區路邊檢查工作」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	<table><tr><th colspan="2">各類違規取締</th></tr><tr><td>113 年 5 月</td><td>4,911</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4,972</td></tr><tr><td>增減數</td><td>-61</td></tr><tr><th colspan="2">超載超重取締</th></tr><tr><td>113 年 5 月</td><td>380</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279</td></tr><tr><td>增減數</td><td>+101</td></tr><tr><th colspan="2">攔查班次</th></tr><tr><td>113 年 5 月</td><td>4,014</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1,609</td></tr><tr><td>增減數</td><td>+2,405</td></tr><tr><th colspan="2">攔查車輛數</th></tr><tr><td>113 年 5 月</td><td>13,674</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6,247</td></tr><tr><td>增減數</td><td>+7,427</td></tr></table>	各類違規取締		113 年 5 月	4,911	112 年 5 月	4,972	增減數	-61	超載超重取締		113 年 5 月	380	112 年 5 月	279	增減數	+101	攔查班次		113 年 5 月	4,014	112 年 5 月	1,609	增減數	+2,405	攔查車輛數		113 年 5 月	13,674	112 年 5 月	6,247	增減數	+7,427
各類違規取締																																					
113 年 5 月	4,911																																				
112 年 5 月	4,972																																				
增減數	-61																																				
超載超重取締																																					
113 年 5 月	380																																				
112 年 5 月	279																																				
增減數	+101																																				
攔查班次																																					
113 年 5 月	4,014																																				
112 年 5 月	1,609																																				
增減數	+2,405																																				
攔查車輛數																																					
113 年 5 月	13,674																																				
112 年 5 月	6,247																																				
增減數	+7,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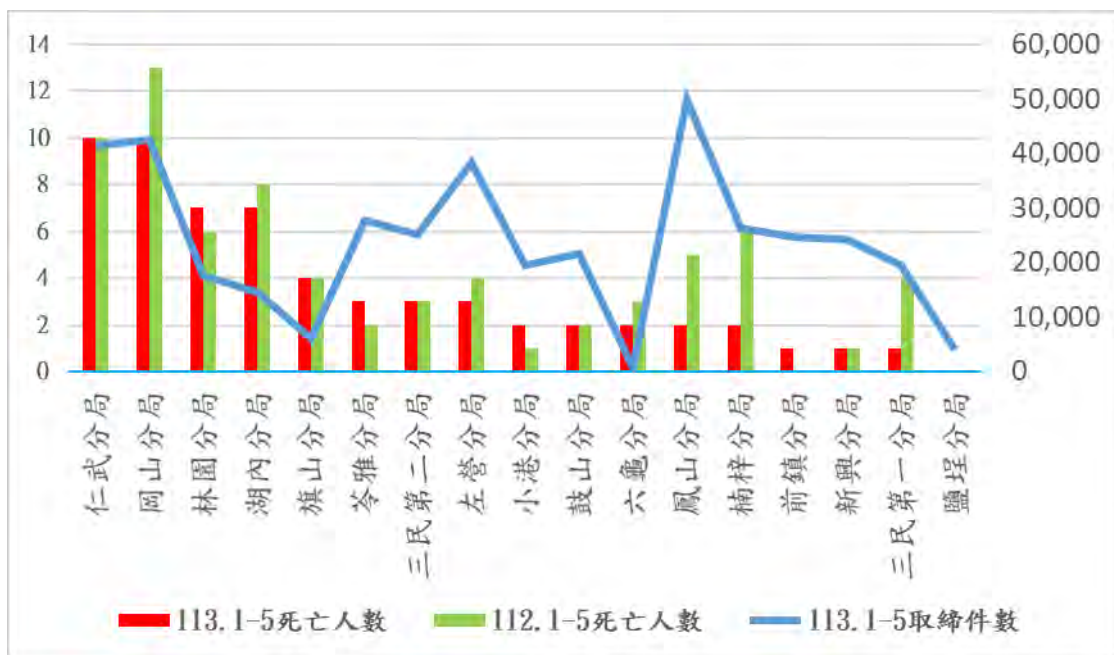
8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無照駕駛	由各分局於平時巡邏、交通整理或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或處理交通事故時，查明駕駛人有未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後再予舉發。	<table><tr><td>113 年 5 月</td><td>977</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5,029</td></tr><tr><td>增減數</td><td>-4,052</td></tr></table>	113 年 5 月	977	112 年 5 月	5,029	增減數	-4,052				
113 年 5 月	977														
112 年 5 月	5,029														
增減數	-4,052														
9	環保局	防制道路路面維車品質 路路污染行通質	砂石車逸散性污染取締	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執行「聯稽及風景區路邊檢查」及高雄區監理所執行「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工作」攔查砂石車非法排放污染環境。 2. 執行本市稽查砂石車行進逸散掉落污染物。	113 年 5 月份監理所、交通大隊、環保局執行砂石車聯合稽查件數 11 件(違規取締 3 件)、環保局自行針對營建工程車輛污染路面、道路泥濘稽查案件數 10 件(告發 10 件)，總稽查件數 21 件。 <table><tr><th colspan="2">稽查件數比較表</th></tr><tr><th>期程</th><th>件數</th></tr><tr><td>113 年 5 月</td><td>21</td></tr><tr><td>112 年 5 月</td><td>72</td></tr><tr><td>增減數</td><td>-51</td></tr></table>	稽查件數比較表		期程	件數	113 年 5 月	21	112 年 5 月	72	增減數	-51
稽查件數比較表															
期程	件數														
113 年 5 月	21														
112 年 5 月	72														
增減數	-51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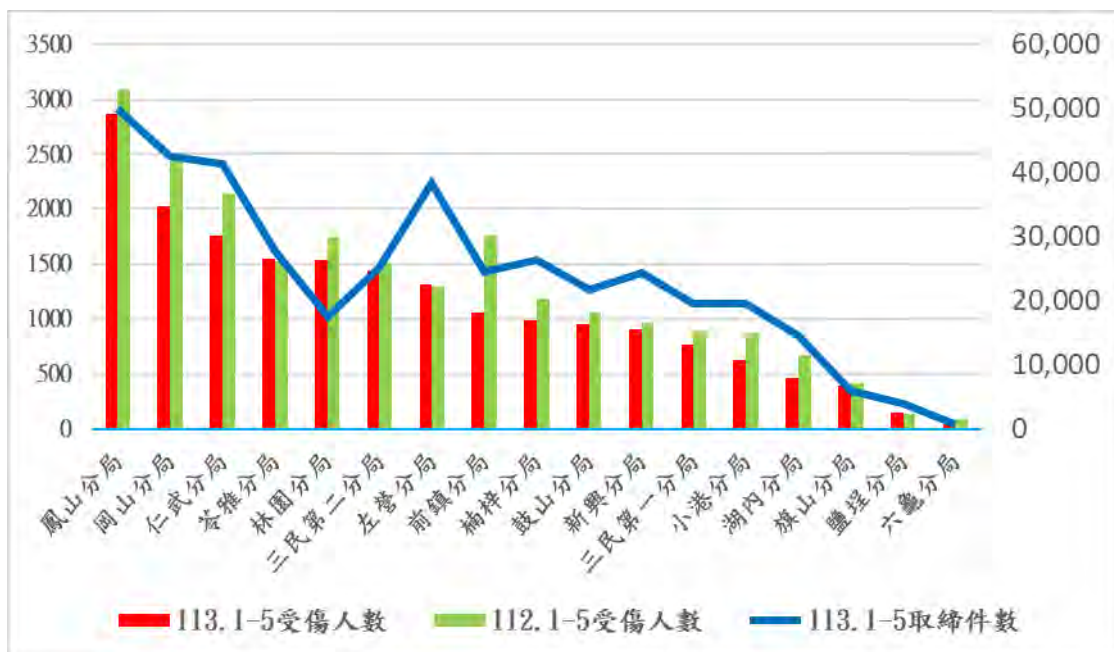
高雄市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事故資料下載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 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 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3.1-5	112.1-5		113.1-5	112.1-5	
新興分局 (新興區)	24,271	29,884	-5,613	1/906	1/968	0/-62
苓雅分局 (苓雅區)	27,665	35,918	-8,253	3/1545	2/1525	+1/+20
三民第一分局 (三民區)	19,546	24,751	-5,205	1/766	4/895	-3/-129
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	25,170	50,966	-25,796	3/1448	3/1517	0/-69
左營分局 (左營區)	38,421	59,860	-21,439	3/1317	4/1293	-1/+24
前鎮分局 (前鎮區)	24,621	36,919	-12,298	1/1059	0/1754	+1/-695
鼓山分局 (鼓山區)	21,644	31,408	-9,764	2/955	2/1063	0/-108
鹽埕分局 (鹽埕區)	3,906	5,573	-1,667	0/145	0/138	0/+7
小港分局 (小港區)	19,537	32,856	-13,319	2/632	1/877	+1/-245
楠梓分局 (楠梓區)	26,400	47,576	-21,176	2/988	6/1185	-4/-197
鳳山分局 (鳳山區)	49,911	75,144	-25,233	2/2863	5/3084	-3-221
仁武分局 (仁武區)	41,249	39,537	+1,712	10/1758	10/2141	0/-383
岡山分局 (岡山區)	42,627	47,423	-4,796	10/2025	13/2483	-3/-458
林園分局 (林園區)	17,517	30,774	-13,257	7/1535	6/1742	+1/-207
湖內分局 (湖內區)	14,529	35,646	-21,117	7/469	8/670	-1/-201
旗山分局 (旗山區)	6,009	10,335	-4,326	4/391	4/420	0/-29
六龜分局 (六龜區)	677	2,237	-1,560	2/44	3/85	-1/-41
保安大隊	0	18	-18			
交通大隊	118,140	160,017	-41,877			
合計	521,840	756,842	-235,002	60/18846	72/21840	-12/-2994



113 年 1-5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113 年 1-5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取締重大違規	加強取締「汽機車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有效維護交通安全，強化推動「重大交通違規」政策，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月份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績效共計取締 <u>41,959</u> 件，相關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1.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 <u>4,502</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7,231</u> 件減少 <u>2,729</u> 件。 2.酒後駕車取締 <u>678</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790</u> 件減少 <u>112</u> 件。 3.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 <u>20,237</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24,337</u> 件減少 <u>4,100</u> 件。 4.嚴重超速 <u>301</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682</u> 件減少 <u>381</u> 件。 5.其他取締 <u>16,241</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22,555</u> 件減少 <u>6,314</u> 件。 6.移動式三角架測速照相取締 <u>2,978</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5,982</u> 件減少 <u>3,004</u> 件。 7.取締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或大型機具車輛違規 <u>341</u> 件、違反管制規定暨其他違規 <u>2,231</u> 件。	無
2	取締危險駕車	據近期發生危險駕車狀況及 110 報案情資分析，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及處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防制。 取締績效依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者計 <u>6</u>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危險駕車者計 <u>54</u> 件、第 18 條舉發車體擅自變更者計 <u>91</u> 件。	無
3	取締自行車道違規行駛及車輛停放，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	針對本市各自行車道上之違規，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之優先通行及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交通違規加強取締，落實路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取締自行車道上汽、機車違規停放、行駛績效共計取締 <u>3,306</u> 件。取締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違規 <u>405</u> 件。取締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違規 <u>13</u> 件，騎乘腳踏車違規 <u>46</u> 件。	無
4	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及取締	1. 113 年 5 月份取締計程車無執業登記證 0 件，其他違規 178 件，合計 178 件。 2. 113 年 5 月份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計有 185 人報名、到考 172 人、缺考 13 人，及格者 129 人、不及格者 43 人。	無
5	取締非號誌化路口停讓	針對本市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取締未依規定停車再開違規 171 件。	無

六、高雄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下載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

(一)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比較：

項目 月份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113 年 5 月	14	14	6	2,604	3,676	2,618	14	3,682
113 年 4 月	8	8	2	2,397	3,364	2,405	8	3,366
增減比較	+6	+6	+4	+207	+312	+213	+6	+316

(二)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年齡、車種、原因分析：

1、發生時段：

時間 月份件數	01 / 03	03 / 05	05 / 07	07 / 09	09 / 11	11 / 13	13 / 15	15 / 17	17 / 19	19 / 21	21 / 23	23 / 01	合 計
113/5 件數		1		1	5	1	2	1	2			1	14

2、當事人年齡：

年齡 月份人數	01 / 0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 64	65 / 69	70 / 79	80 以上	合 計
113/5 人數		1	2	1	1	4	1	1	3		14

3、車種死亡人數：

車種 月份人數	機車	乘客 (機車)	大型重 型機車	自小客 車	行人			合 計
113/5 人數	7	1	1	1	4			14

4、肇事車種：

肇事車種 月份件數	自小 客(貨) 車	機車	聯結 車						合 計
113/5 件數	5	5	4						14

5、肇事原因：

月份 件數	肇事原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未依規定讓車	行走未依規定	未禮讓行人	轉彎未依規定	迴車未依規定	違反號誌管制	變換車道不當							合計
113/5 件數		5	2	2	1	1	1	1	1							14

(三)有關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分析：

1、與去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3 年 5 月		0	0	0
112 年 5 月		0	0	0
比較		0	0	0

2、與上月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3 年 5 月		0	0	0
113 年 4 月		0	0	0
比較		0	0	0

(四)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 死亡	騎機車 事故	高齡者事 故(65歲 以上)	青年 族群	酒駕 事故	行人 事故	騎自行 車事故	聯結(大 貨)車事 故	大型車 事故
113.1-5	60 人	45 人 (75%)	22 人 (37%)	6 人 (10%)	0 人 (0%)	10 人 (17%)	2 人 (3%)	11 人 (18%)	12 人 (20%)
112.1-5	72 人	59 人	33 人	11 人	0 人	5 人	6 人	8 人	8 人
111.1-5	72 人	64 人	31 人	14 人	4 人	8 人	8 人	6 人	6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2 人 (-17%)	-14 人 (-24%)	-11 人 (-33%)	-5 人 (-45%)	0 人 (0%)	+5 人 (+100%)	-4 人 (-67%)	+3 人 (+38%)	+4 人 (+50%)
112年全年	156 人	117 人 (75%)	70 人 (45%)	20 人 (13%)	7 人 (4%)	15 人 (10%)	15 人 (10%)	15 人 (10%)	16 人 (1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五)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3.5	14 人	9 人 (64%)	4 人 (29%)	1 人 (7%)	0 人 (0%)	4 人 (29%)	0 人 (0%)	3 人 (21%)	3 人 (21%)
113.4	8 人	6 人	3 人	1 人	0 人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增減比較	+6 人 (+75%)	+3 人 (+50%)	+1 人 (+33%)	0 人 (0%)	0 人 (0%)	+4 人 (+100%)	-1 人 (-100%)	+3 人 (+100%)	+3 人 (+10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六)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3.1-5	18883 人	12733 人 (67%)	735 人 (4%)	176 人 (1%)	3061 人 (16%)	1321 人 (7%)	4189 人 (22%)	953 人 (5%)	893 人 (5%)
112.1-5	21864 人	14560 人	860 人	204 人	3359 人	1822 人	5430 人	1238 人	1163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2981 人 (-14%)	-1827 人 (-13%)	-125 人 (-15%)	-28 人 (-14%)	-298 人 (-9%)	-501 人 (-27%)	-1241 人 (-23%)	-285 人 (-23%)	-270 人 (-23%)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3.1-5	92 人 (0.5%)	874 人 (5%)	1267 人 (7%)	3478 人 (18%)	2318 人 (12%)	633 人 (3%)	1054 人 (6%)	609 人 (3%)	107 人 (0.6%)
112.1-5	114 人	1678 人	1296 人	4849 人	2259 人	1031 人	1344 人	573 人	89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22 人 (-19%)	-804 人 (-48%)	-29 人 (-2%)	-1371 人 (-28%)	+59 人 (+3%)	-398 人 (-39%)	-290 人 (-22%)	+36 人 (+6%)	+18 人 (+20%)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3.1-5	1759 人 (9%)	4004 人 (21%)	32 人 (0.2%)	516 人 (3%)	161 人 (1%)	103 人 (0.5%)	70 人 (0.4%)		
112.1-5	2741 人	4405 人	44 人	755 人	175 人	122 人	76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982 人 (-36%)	-401 人 (-9%)	-12 人 (-27%)	-239 人 (-32%)	-14 人 (-8%)	-19 人 (-16%)	-6 人 (-8%)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七)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3.5	3682 人	2499 人 (68%)	137 人 (4%)	32 人 (1%)	554 人 (15%)	246 人 (7%)	801 人 (22%)	201 人 (5%)	161 人 (4%)
113.4	3366 人	2272 人	124 人	27 人	503 人	270 人	776 人	185 人	150 人
增減比較	+316 人 (+9%)	+227 人 (+10%)	+13 人 (+10%)	+5 人 (+19%)	+51 人 (+10%)	-24 人 (-9%)	+25 人 (+3%)	+16 人 (+9%)	+11 人 (+7%)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3.5	15 人 (0.4%)	176 人 (5%)	261 人 (7%)	681 人 (18%)	475 人 (13%)	136 人 (4%)	242 人 (7%)	126 人 (3%)	24 人 (0.7%)
113.4	19 人	140 人	217 人	603 人	456 人	108 人	204 人	107 人	16 人
增減比較	-4 人 (-21%)	+36 人 (+26%)	+44 人 (+20%)	+78 人 (+13%)	+19 人 (+4%)	+28 人 (+26%)	+38 人 (+19%)	+19 人 (+18%)	+8 人 (+50%)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3.5	354 人 (10%)	768 人 (21%)	5 人 (0.1%)	100 人 (3%)	29 人 (1%)	26 人 (1%)	5 人 (0.1%)		
113.4	319 人	723 人	4 人	86 人	24 人	15 人	5 人		
增減比較	+35 人 (+11%)	+45 人 (+6%)	+1 人 (+25%)	+14 人 (+16%)	+5 人 (+21%)	+11 人 (+73%)	0 人 (0%)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5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 提報 辦理情形
1	0501 0954	三民區鼎山街與鼎勇街口	營聯結車 行人 (醫療代步)	轉彎未依規定	1 死	73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繪機慢車停等格線並補繪路口待轉格線，另鼎山街（鼎義街至鼎勇街段）取消兩側汽機車停車格位，增繪紅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4 件、A3 類：4 件，共 8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3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2 件 分心駕駛 1 件 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1 件 其他 1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	0502 1428	林園區沿海路與王公路口	營聯結車 重機車	違反號誌管制	1 死	2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多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 1、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調整以下事項： (1)沿海路 4 段西向東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島實體延伸至頂厝路 13 巷。 (2)沿海路 4 段西向東快車道停止線往路段退縮 3-5 公尺、慢車道停止線往路口調整。 2、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調整以下事項： (1)配合沿海路 4 段實體分隔島延伸至頂厝路 13 巷口，調整快、慢車道號誌位置。 (2)評估事故路口西向東慢車道左轉秒數及黃、紅燈秒數是否充足。 (3)評估於慢車道增設號誌燈頭。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4 件、A3 類：2 件，共 6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違反號誌管制 3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件 不明 1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3	05031712	燕巢區深中路與迪化路口	自 小 客	未注意車前狀態	1 死	33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於事故路口增繪行車導引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2 件、A3 類：1 件，共 3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違反號誌管制 1 件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件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4	05060915	鼓山區博愛二路與裕誠路口	自 小 客 行 人	未禮讓行人	1 死	73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事故路口南側行人號誌燈配合西向東號誌早開，開放行人通行。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3 件、A3 類：7 件，共 10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5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5	05061418	彌陀區中正南路彌陀 58 號燈桿前	重 機 車	未注意車前狀態	1 死	54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增設多事故路段請減速慢行標誌。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6	05090906	橋頭區橋新五路新莊 215 號燈桿前	重 機 車	未注意車前狀態	1 死	5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因應橋新五路與橋新八路口路幅，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調整號誌清道時間。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7	05090940	苓雅區苓雅二路與仁德街口	自 小 客 重 機 車	迴車未依規定	1 死	54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事故路口增繪轉彎導引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1 件、A3 類：2 件，共 3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闖紅燈 1 件 其他 2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8	05101842	苓雅區青年二路 188 號前	行 人 自 小 客	行走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前狀	1 死	62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研議提高路燈照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態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9	0513 1210	楠梓區後昌路與吉昌街 18 巷 75 弄口	重機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減速慢行	1 死	42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後昌路雙向增繪楔型標線、內快車道增繪禁行機車標字。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0	0516 0437	茄萣區濱海路 2 段與成功路口	行人 重機車	行走未依規定/未禮讓行人	1 死	74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 1、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評估於事故路口西側增設面東號誌，以強化用路人識別性。 2、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將路口牌面整併，以增加路口通透度。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11	0519 1502	小港區沿海一路正苓 015 號燈桿前	重機車 營聯結車 自小客	變換車道不當//違規停車	1 死	17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沿海一路北向 101 及 103 號計次停車格調整為計時停車格。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2	0523 0917	鳥松區中正路與神農路口	營聯結車 重機車	未注意車前狀態	1 死	58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機慢車停等格線加大並增設車道預告標誌，另研議事故路口西南角增繪紅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4 件、A3 類：19 件，共 23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4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件 變換車道不當 2 件 分心駕駛 2 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右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1 件 當事人各執一詞 1 件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件 其他 7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31	0527 0026	路竹區中山 路與延平路 口	大型重型 機車	未注意車 前狀態	1 死	21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增設多事故 路段請減速慢行標誌。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 A2 類：1 件、A3 類：0 件，共 1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違規超車 1 件	交通部公路 局南區養護 工程分局高 雄工務段
14	0529 0702	大寮區興隆 路與永芳路 口	重機車 自小客	未依規定 讓車/未減 速慢行	1 死	5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調整事故路口反光鏡角度並修復軟 桿。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 A2 類：2 件、A3 類：0 件，共 2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依規定減速 1 件 其他 1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執行年/月：113 年/5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預防： (一) 高中(職)及國中為機車、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 (二) 國小則為行人過馬路安全宣導，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及警示效果。 二、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善。	67 場次、8,253 人次
2	教育局	行人	加強宣導學生遵守行人安全規則	113 年 5 月 6 日函文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道路安全規則，包含過馬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不從路段中或車陣中直接穿越；道路中劃設雙黃線(分向限制線)、分隔島、護欄、三快車道以上之路段，行人禁止穿越；過馬路時不奔跑、不聊天、不嬉戲，應左右擺頭仔細察看，確認無來車再通過。	高中職以下 353 校
3	教育局	自行車	加強宣導學生遵守自行車安全規則	113 年 5 月 8 日函文加強宣導學生騎自行車之安全規範，應行駛於「慢車道」、「最外側車道」或「自行車專用道」，不得在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騎乘，以免妨礙行人路權。另自行車行駛於人車共道之人行道，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高中職以下 (含國立)372 校

4	教育局	行人、自行車	交通公園戶外教育課程	113 年 5 月 2、3、16、23、24 日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辦理 5 場次「幼兒園交通公園戶外教學體驗活動」，透過縮小版道路情境及交通設施，並由專業教練帶領學童騎乘滑步車，教導小朋友遵守交通規則，養成戴安全帽、禮讓行人的用路習慣。	5 場次、143 人次
5	教育局	大型車	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	113 年 5 月 20、23、27 日分別於嘉興國中、前峰國小、觀音國小辦理 3 場次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與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合作，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實地演練內輪差移動軌跡與駕駛視線盲點，提醒師生在道路上行駛(走)，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轉彎時應盡量遠離之，避免遭碰撞或捲入車底而發生嚴重事故。	3 場次、356 人次
6	教育局	汽車、機車	校安通報分析報告及函文宣導	113 年 5 月 24 日函送 113 年 4 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依據當月重大事故型態，運用道安會報提供之圖卡，請各校加強宣導專心駕駛不滑手機、注意路邊違規停車等防禦駕駛觀念，並提醒家長開車接送學童切勿併排停車，以免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	高中職以下 (含國立)372 校
7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	運用 NGO 或民間資源入校辦理宣導講座	113 年 5 月 31 日函轉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為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於校園推動「交通安全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巡迴活動，請各級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藉由免費入校講座，強化學生事故傷害意識，養成騎車戴安全帽的習慣。	高中職以下 353 校
8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交通安全線上答題競賽活動	113 年度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命題活動，建立交通安全試題專區，融入交通法規、防禦駕駛、道路標線、標誌、號誌等題型，讓學生暑假期間也能上網學習交安知能。	50 題

四、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輔導訪視說明會	113 年 5 月 22 日於莊敬國小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輔導訪視說明會，向本年度受訪學校簡報說明訪視程序、評分項目及細項指標，並邀請前一年度績優學校(林園高中、中山國中、樂群國小)與會分享參加訪視之心得與經驗。	無

五、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5-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25%	25%	2,250	細部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報國教署審查。國教署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補助經費 223 萬 5,971 元。
2	5-4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	---	---	---	依據交通部 113 年 4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135003916 號函，本案主辦機關為公路局及各區監理所，其他單位如有路老師宣講場次或經費需求，可報請轄區監理所統一提送細部計畫。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一、執行年/月：113 年/5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
民政局、衛生局、海洋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工局、
經發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交通 局	酒駕 防制、 大型車 死角、 正確左 轉	臉書、活 動宣導	1. 於 5/4 FB 發布「大型車違規態樣」 2. 於 5/15 FB 發布「機車駕訓補助」 3. 於 5/27 FB 發布「交通號誌小學堂」 4. 於 5/31 FB 發布「無號誌化路口停讓」 5. 於 5/28 於「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交安宣導 6. 於 5/29 於「永安區永安烏林投玄德宮」 交安宣導	1. FB 發佈訊息觸及人數 202 人，LINE 群轉發 75 則訊息。
2.					2. FB 發佈訊息觸及人數 209 人，LINE 群轉發 100 則訊息。 3. FB 發佈訊息觸及人數 302 人，LINE 群轉發 95 則訊息。 4. FB 發佈訊息觸及人數 227 人，LINE 群轉發 85 則訊息。 5. 參加活動人數約 30 人。 6. 參加活動人數約 50 人。

3.		交通違規態樣	臉書	1. 於 5/20 FB 發布「違規停車後果」	1. FB 發佈訊息觸及人數 193 人，LINE 群轉發 85 則訊息。
4.	民政局	高齡者道安宣導(鬼切、無號誌路口停讓、大型車死角)	透過 LINE 群組、臉書轉發道安訊息 於轄內活動、會議進行道安宣導	於里鄰長 LINE 群組、各區公所官網、臉書轉發交通局道安相關圖文 利用登革熱巡檢、鄰長文康等活動，親近高齡者族群進行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 112 次；各區公所轉發相關圖文共 21 次 活動及會議 68 場次
		酒駕防制	於轄內活動、會議進行道安宣導	利用里鄰長社群網路及公所臉書、海報張貼及各項會議及活動深入社區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 87 次；活動及會議 53 場次
5.	勞工局	運用工會管道宣導道路安全觀念。	利用本局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宣導「無號誌化路口停讓及酒駕防制、安全駕駛」等道路安全觀念。	於列席大會期間，向與會會員宣導「無號誌化路口停讓及酒駕防制、安全駕駛」等道路安全觀念。	共列席 36 家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宣導人數為計 3,636 人。
6.	經發局	請工業區協助向廠商宣	以本局對接之本市各工業區群組為媒介宣導道	於本局對接之本市各工業區群組中宣達相關訊息 2 則，再由各服務中心轉知園區廠商。前開群組人數共計 32 人。(本市工業區總進駐廠商約 2,166 家，總就業人口數約 17 萬 7,083 人)	群組傳達人數 32 人。

7.		導交通安全資訊	安資訊		
		向KTV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	本局於聯合稽查時，同時對KTV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相關道安資訊	本局於113年5月份持續於市府聯合稽查時，結合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之相關道安資訊。	有關本局於聯合稽查宣導家次：113年5月份，計宣導KTV業者計52家次。
	教育局	高齡者	樂齡學習中心教育推廣	本市38所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高齡者交通事故態樣分析，配合活動課程採融入教學、案例宣導、劇團宣導及體驗學習等多元方式，強化高齡者用路安全觀念及遵守交通規則。	宣導30場次、947人次
		大型車	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	113年5月20、23、27日分別於嘉興國中、前峰國小、觀音國小辦理3場次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實地演練內輪差移動軌跡與駕駛視線盲點，提醒師生在道路上行駛(走)，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3場次、356人次
		行人、自行車	加強宣導學生遵守行人安全規則/交通公園戶外教育課程	1. 113年5月6日函文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道路安全規則，包含過馬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不從路段中或車陣中直接穿越；道路中劃設雙黃線(分向限制線)、分隔島、護欄、三快車道以上之路段，行人禁止穿越；過馬路時不奔跑、不聊天、不嬉戲，應左右擺頭仔細察看，確認無來車再通過。 2. 113年5月8日函文加強宣導學生騎	1. 高中職以下353校 2. 高中職以下(含國立)372校 3. 5場次、143人次

				自行車之安全規範，應行駛於「慢車道」、「最外側車道」或「自行車專用道」，不得在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騎乘，以免妨礙行人路權。另自行車行駛於人車共道之人行道，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3. 113 年 5 月 2、3、16、23、24 日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辦理 5 場次幼兒園交通公園戶外教學體驗活動，透過縮小版道路情境及交通設施體驗，教導小朋友遵守交通規則，養成戴安全帽、禮讓行人的用路習慣。	
8.	警察局	酒駕防制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另向現場客人宣導不要酒後駕車。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208116 檔次。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列冊共計 599 處所，5 月份共計宣導 155 處。
		高齡者宣導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場合進行宣導。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208116 檔次。 2.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列冊共計 628 處，5 月份共計宣導 184 處。
		機車安全	至各場域宣傳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208116 檔

		宣導		2. 利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進行高齡者宣導。 3. 至大專院校、機關、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受邀至大型活動設攤等場合進行宣導。	次。 2. 分享 2 款圖卡，利用 LINE 群組宣導，共計 2098 個群組；另利用粉絲專頁宣導，共計 223 個粉絲專頁。 3. 機車安全宣導共計 168 場次。
9.	社會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進行路老師協助宣講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5 場、150 人次
10.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100 場、2,729 人次
11.	衛生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高齡者道安宣導	1. 衛生所及市立醫院利用舉辦高齡者相關活動時，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2. 醫療院所利用候診室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3. 透過本局 FB、Line 刊播道安圖稿及標語。 4. 發放酒駕防制海報。	1. 共辦理 10 場次。 2. 計有 6 家醫療院所共撥放 461 場次，觸及人數約 3,968 人。 3. 計 20 家醫療院所官網、FB、

					IG、LINE 刊播道安 圖稿。 4. 計宣導酒 駕防制海 報共發放 文宣 19 家 次。
12.	海 洋 局	針對 漁民 及一 般民 眾宣 導道 路交 通安 全(含 酒駕)	漁會 Line 群組	運用漁會 Line 群組宣導快訊等相關道安 資料	共 7 則
13.	文 化 局	高齡 長輩 交通 安全	以高雄市 文化中 心、大東 文化藝術 中心及岡 山文化中 心電視牆 為媒介宣 導道安資 訊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 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阿公的暑假 作業(完整版)》短片，宣導騎乘機車安全 防護。	播放 10044 次
14.		酒駕 防制/ 非號 誌路 口停 讓、勿 闖紅 燈、勿 超速。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 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酒駕再犯新 制》圖片。	播放 10044 次。
15.	農 業 局	針對 農會 及一 般民 眾宣	交通局 123 交通 事故宣導 貼文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農會會務群組」宣導	計 27 區農會， 發佈宣導 5 則。

		導道路交通安全(含酒駕)資訊			
16.	新聞局	酒駕防制/停讓行人/大型車安全	透過多媒體電視、戶外媒宣、新聞發布、有線電視跑馬、市府LINE、臉書粉絲團及廣播電臺等擴大宣導用路人安全	利用機關、學校等外牆刊掛戶外帆布 35 面、公車候車亭 37 面，刊登大型車安全廣告，提醒大型車駕駛轉彎減速慢行、停讓行人，加裝並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用路人要注意大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路上請遠離大型車。	共 72 面
17.					
18.					
19.				利用口播及廣告宣導酒後不開車，請搭公共運輸或找代駕服務，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	共 75 檔次。
20.				運用公用頻道刊播道安短片 2 則： 1. 1 大型車視線死角 2. 酒後找代駕 3. 正確右轉彎 人車都平安	共 153 檔次
21.				運用公用頻道跑馬字宣導 6 則： 1. 大型車，車體大死角多，提醒司機轉彎務必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停慢、多注意，勿疲勞駕駛。定期檢查車輛狀態，勿超載。互相尊重路權，共同守護道路安全。 2. 行經行人專用時相路口，車輛與行人應依號誌行止，請勿隨意闖紅燈，以免影響交通安全，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3. 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4. 長者外出請穿著亮色系衣服，車輛加裝反光裝置。騎乘機車、腳踏車行進時，禮讓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範圍及	計 228 檔次

			視線死角，勿與大型車併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22.			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導 13 則： 1.機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 2.專心駕駛不分心 3.綠燈號誌該這樣走 4.75 歲高齡駕駛換照流程 5.左轉號誌篇 6.疲勞駕駛危險多養足精神再上路 7.駕駛看手機 危險不輸酒駕 8.為了你我好 駕車別違規 9.機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 10.違規停車 害人害己 11.正確轉向觀念-右轉彎規定 12.正確轉向觀念-左轉彎規定 13.無號誌路口會車	計 681 檔次
23.			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團宣導「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共計 55 則
24.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 「開車看手機 危險性不輸酒駕」、「為你我好 駕車別違規」、「違規停車害人害己」、「正確右轉彎 人車都平安」、「正確轉彎 人車平安」、「無號誌路口會車 這樣走」、「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計 9 則
25.			高雄廣播電台： 製播交通安全節目「請跟我來」、透過各節目及聯播電視新聞空檔加強宣導交通短語、交通即時路況。另外合併大型車安全、非號誌化路口停禮、高齡者交通安全、自行車安全、酒駕防制、不超速、機車二段式轉彎、正確戴好安全帽等各式宣導短語	共計播出 495 檔次(含路況)

26.				快樂廣播電台執行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 1.專訪：「大型車安全及行人過馬路」。 2.單元：「大型車停讓行人安全規定」、「青少年機車安全」、「輕軌路口勿闖紅燈及注意勿與列車碰撞」、「未停讓行人罰則」、「搭乘遊覽車繫上安全帶」。 3、資訊口播：「行經路口減速停讓行人」 4、廣告：「路口停讓當心兒童篇」	專訪：1 集 單元：23 集 資訊口播：2 次 廣告：186 檔次
27.	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	車輛、用路人宣導	結合廣播電台宣導	1. 113 年 5 月 21 日港都電台專訪-機車排氣管改裝及微電車掛牌宣導、廣播稿(4 則)-牌照吊註銷及報廢宣導 2. 2.113 年 5 月 21 日高雄電台專訪-機車考照、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及交通安全宣導暨端午連續假期 公共運輸優惠報給你知 3. 113 年 5 月 27 日港都電台專訪-端午連續假期 公共運輸優惠報給你知 4. 113 年 5 月 30 日鳳鳴電台專訪-端午連續假期 公共運輸優惠報給你知 5. 113 年 5 月 20 日成功電台專訪宣導「端午節連假疏運及用路安全觀念」 6. 113 年 5 月 21 日勝利電台專訪宣導「端午節連假疏運及用路安全觀念」	上 6 個電台共 7 個議題
28.	區監理所	酒駕防制	1. 酒駕道安講習 2. 酒駕眼鏡體驗	1.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 3D 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況」。	1.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 5 場次，共 161 人次參加。 2.校園酒駕 3D 實境眼鏡防制宣導，共計 5 場 960 人次參加。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緊急醫療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一、執行年/月：113 年/5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消防局		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	由執勤同仁給予患者必要急救處置後，依現場狀況判斷後送醫院，並適時協助責任醫院將患者轉送重度級急救醫院；必要時由衛生局協調轉院事宜。	1. 查本局非 A1 交通事故認定單位。 2. 經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統計 113 年 1~4 月份交通事故危急個案累計 20 件。 3. 危急個案定義詳如備註說明：
2	衛生局		協調患者院際間轉送	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作業。	1. 本月件數 0。 2. 目前本市到院前救護(消防局)及到院後醫療(急救責任醫院)合作順暢，本局迄今未曾接獲協調申請，各院均本於急救責任醫院之責收治患者。

四、OOO-推動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無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無		

備註：危急個案定義(節錄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

(一)生命徵象：急性意識不清(GCS<14 分)、呼吸每分鐘>29 或<10 次、脈搏每分鐘>150 或<50 下、收縮壓>200 或<90mmHg、微血管充填時間>2 秒、體溫>41 或<32°C、血氧濃度 SpO₂<90%。

(二)特殊情況：血糖值<60mg/dL 或顯示”high”、疑似急性腦中風或缺血性胸痛發作、持續抽搐或剛結束、中毒可能危及生命、小兒評估危急者、急產、溺水等。